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申 112 緩 2349 字第 03310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緩起訴命令通知書 1 件（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）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本署 112 年緩字第 2349 號 LE HONG VU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應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到署執行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申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95。

200270

檢察長 余麗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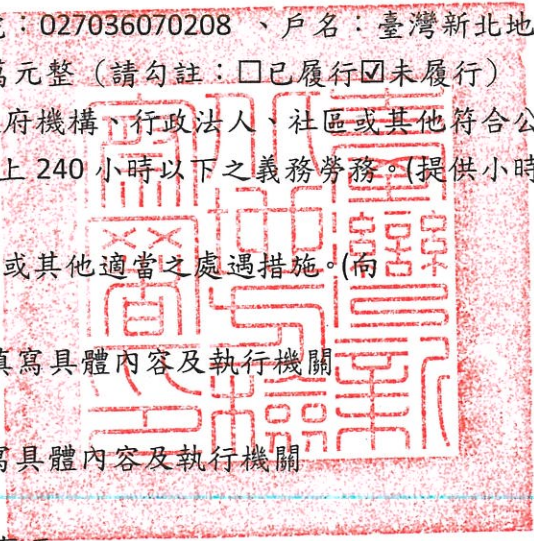
檢察官 林承翰 決行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

案 號	111 年調偵字第 2184 號			案 由	肇事逃逸
被 告 姓 名	LE HONG VU	性 別	男	出生年 月 日	
住居所	住 新北市林口區工六路 60 號 居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 174 號 送達 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 613 號 2 樓			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	
緩起訴 期滿日	113 年 7 月 31 日	遵守或履行起迄日		起算日期	如附表
				迄止日期	如附表

備 考

- 甲、上列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(請勾註：已履行未履行)
 - 二、立悔過書。(請勾註：已履行未履行)
 - 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(向被害人許璐佳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新台幣壹萬元整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新台幣 元)(請勾註：已履行未履行)
 - 四、向國庫(臺灣銀行板橋分行、帳號：027036070208、戶名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02 專戶)支付新台幣壹萬元整(請勾註：已履行未履行)
 - 五、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(提供小時勞務)
 - 六、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(完 成 處遇)
 - 七、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：(請填寫具體內容及執行機關
[構]：)
 - 八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：(請填寫具體內容及執行機關
[構]：)
- 乙、檢察官未命上列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開事項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 8 日

檢察官 佑王

附註：本通知書共三聯，第一聯附卷；第二、三聯送執行科(或觀護人)及通知被告執行；本表如不敷記載時，可製作附表。